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17號

原告 張漢茂
訴訟代理人 宋錦武律師(法扶律師)
被告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一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起訴時為62歲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未逾5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自114年5月8日起117年7月10日止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茲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900,000元【計算式：75,000元÷30×1160日=2,900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430元，依首揭規定暫免徵收3分2之裁判費即23,62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180元【計算式：35,430元－23,620元=11,18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勞動法庭法官 張琬如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孫嘉偉